

首席法官、各位法官、各位先生、女士：

去年十一月，我在香港出席了一個會議，出席的嘉賓均為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成員，包括英格蘭威爾斯上訴法院民事庭庭長及首席訟費法官。會議的主題為探討展開法律程序所涉的費用。當時，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的數位法官正在展開實情調查之旅，往數地探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訟費模式，從而撰寫觀察報告。在會議上，大家發表意見，分享經驗，並檢視不同的訟費模式。

從該會議的討論，我得知英格蘭威爾斯在引入前司法大臣 Lord Woolf 的民事司法改革建議之後，並未能達至節省訟費的目的。儘管改革改善了糾紛解決及案件管理的情況，但對有關規則引入的全盤改革帶來種種不定性，令訴訟費用仍然高懸不下，在某些情況下訟費更有所增加。有關改革對香港可供借鑑的地方清楚不過。香港所選取的改革模式（即以英格蘭威爾斯改革中的有效部分引進《高等法院規則》的框架內）較為可取。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正著手引入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改革。我有信心，透過更有效的案件管理制度及更完善的司法程序，即將引入的改革必可帶來訟費的節省。

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學習固是美事，但得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對本地制度稱羨，並覺得有可學效之空間，令我更感欣慰。出席該日會議者亦多有談及本港的法律援助制度。香港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帶給會議上的外地嘉賓十分好的印象。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如訴訟當事人的收入超過法律援助的最高限額，訴訟人仍可訴諸法庭，只要在勝訴後把其獲成功追收的金額的一部分注入基金內。首席訟費法官表示，他到訪多個司法管轄區後，認為本港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個十分理想的制度，值得其他地方學習。我認為我們可以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基礎，改善法律援助制度，令所有人在高訟費情況下亦可獲得法庭服務。所應做的是擴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使其包含絕大部分的訴訟案由。此外，亦應把訴訟當事人無法利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個人可動用收入限額提高。香港作為一富裕社會，我們實無理由把中產人士或所有訴訟人摒諸於法庭大門之外。只要在給予法律援助證書之前，對當事人所作申索的法律依據、可追收賠償之機會，及判償金額，作出審慎評估，並指明日後部分判償金額將被撥歸基金之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他日便可自籌資金。雖然政府財政緊絀（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財赤情況或已可見改善），相信政府仍可負擔用以擴大法律援

助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種子基金。香港有條件發展法律援助制度，令所有市民，不論其經濟能力為何，均可透過司法制度伸張正義。香港實應把握機會，改善本身制度，建立可供世界各地學習的制度。

一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除了政府之外，應由誰負責資助訴訟程序，及承擔訴訟風險？香港一直採用的做法，是由訴訟人承擔有關責任。在獲勝訴一方可向敗訴一方追回訟費的制度下，這是合理的做法。

另一做法是和保險界合作。英國近期曾作出嘗試，安排保險公司資助個人傷害訴訟，此做法又稱「訴訟前承包」或「有條件收費」。在該次會議的討論中，我所得的印象是此等在英國透過保險公司所作的安排，效果未如理想。根據有條件收費制度，法律代表在勝訴的情況下，可在訴訟完結時在訴訟人應付的費用之外向敗訴一方收取一筆額外酬金。但在近期的案件中，該筆額外酬金只佔整體費用大約百分之十，令賺取該筆費用的推動力頓失。此外，該筆費用的收取亦引來不少爭論及訴訟。依我之見，此制度不值得採納。

當然，不少人希望引入在北美採用的勝訴酬金制度。律師會的一個工作小組，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制度。律師會工作小組成員就此制度的優劣意見紛紜，但大部分委員均不主張在香港引入英式或美式的勝訴酬金制度。委員普遍認為，既然律師與大律師在香港是兩個不同的專業，勝訴酬金制度難以在香港實施。我個人認為，小型律師行的律師未必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訴訟開支，而當律師對案件成敗擁有既得利益時，律師處理案件時的公正亦將成疑。律師業界的其中一討論點，是留意到有不少人權充人身傷害案件的法律顧問，以「不成功不收費」的原則扮演「追收代理」的角色，律師普遍對此現象感到關注。這些代理缺乏有關法律訓練，所提供服務亦沒有承保。此制度對公眾是否有利，尚待以後見分曉。不少人於現存法律制度之外提供法律援助，但他們卻缺乏公眾人士在委託律師時可得的保障，我們實應對此做法的價值觀及行為準則多加研究。

我固然期望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得到落實後，訴訟費用可得減少，但與此同時，我們亦不妨探討其他可降低訟費的方法。在一文明社會，市民能享有透過快捷有效途徑

解決紛爭的權利，十分重要。若市民不能透過法律制度解決紛爭，他們便會尋求另外一些辦法，不論那些辦法合法與否。仲裁制度在香港行之已久，而調解制度在香港則尚待發展。律師會現正致力發展調解制度，例如我們已有一套清晰準則任命調解員，並已設立一調解人名單。另一工作小組亦正研究有何方法在名單上增加更多調解員，並建立機制，推廣調解制度。

另一節省費用的方法是司法制度電腦化。香港的事務律師，眼見外地（例如新加坡）的律師，可把狀書以電子方式存檔，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判決，均羨慕不已。香港的律師事務所，須聘請大量書記，來往各地，分送各樣文件誓章，把證物束起，排隊付費、排期（縱使這些步驟通通都可透過電腦處理），我實在感到詫異。幸好，此事正在跟進中，律師會及司法機構正研究統一司法機構與律師行所採用的制度。我們有信心一個有限的試驗計劃，將在來年展開。我個人希望，新引進的試驗計劃可獲快速展開，而大型影印機及把無數箱子送往法庭大樓內的情景，會像電傳打字機或複印本般逐漸消逝。律師會不久前研究發放電子簽名的可行性，讓每位事務律師獲發一電子簽名，作為核實文件的記認。鑑於預期會員認為如非必要，不會馬上採用此制度，引入此制度的計劃便被擱置實行。我喜見司法機構近期準備引入電子存檔制度，令引入電子簽名制度的計劃可獲重新展開，並且調撥資金落實此計劃。我期望今年年底前此計劃可獲實行。

大家且別忘記，事務律師的運作亦有不少節省費用的空間。透過善用時間、有效的案件管理、避免冗長重複，訟費可望得減省。律師會大部分會員均明白此點。若有增加收入的推動力，節省訟費的誘因亦甚大。不少成功的律師事務所，已有妥善制度，確保開支得以盡量減省。不過，這些因素都非律師可控制。在我們此一以服務業為本的經濟內，求才若渴，羅致人才的費用亦不輕。香港租金之高為世界之最，保險金額亦不菲。香港的市民大眾，得益於事務律師強制加入的專業彌償計劃。律師是少數必須強制執行專業彌償計劃的專業。其他專業確會謹慎選取保險計劃，卻沒有以之作為執業的條件。不過，此等彌償計劃的支出費用正不斷上升。律師會於去年十一月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引進新制度，要求所有事務所個別在私人市場投保，並逐步縮小彌償基金的規模。政府當局對此表示關注，但我覺得此等關注實無必要。律師會現準備執行的方案，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曾成功處理的例子相若。根據現時彌償基

金的運作制度，各方需致力維持基金運作，意味香港所有事務律師實際上正在承擔其他律師的過失。不論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均無其他專業需承擔此等責任。此責任實應由政府承擔。政府有責任審核可在港經營的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政府現正研究引入投保人保障基金，保障所有購買保險人士。政府必須設立投保人保障基金，而不應期望律師承擔其他保險公司的承償能力。

首席法官，事務律師身為司法程序的一員，對此制度的成本和效益感到關注。我向你保證，正如我之前所述，律師會將致力與司法機構合作，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我有信心，當改革得到全面落實，香港的法律制度必一如既往，被到訪香港的外地律師及法官所欽佩和敬重。

多謝各位。